臺灣省雲林縣西螺鎮新豐里第2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雲林縣西螺鎮第2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係選人自任為書:

| , | ,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 | | | | | | | | | | | |
|----|------------|----------------|-------|----|----------|-------|-----------------------|---|--|--|--------------------------------|--|--|
| 號次 | 相片 | 姓名 | 出生年月日 | 性別 | 出生 | 推薦之政黨 | 學 | 歷 | 經 | 歷 | 政 | 見 | |
| 1 | | 王 風 雲 | 50年19 | 男 | 地 臺灣省雲林縣 | 黑 | 文 西 彰 化 画 國 西 工 (肄) | | 西國國國文東省西新州縣一門國國國文東省西新州縣一門國國國文東省西新州縣一門國際與南立鎮新門與中華,一門與東京,一門,一門,一門,一門,一門,一門,一門,一門,一門,一門,一門,一門,一門, | 前累累一一 育相相 理要委員一 要員事員員一 委員事員員一 表 員長。。。。員長 |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⑧ 福村強、強取化強助堂加爭綠加協調 | 用心做好每一件事務。 用心做好每一項服務。 社區安全,請西螺守望相助隊配合警察保護社區網室、 菜園安全,維護各巷道交通暢行。 各路口裝設監視器,防止宵小作業,維護里民安全。 里內老人、中低收入戶津貼,強化老人基本福利。 里內老人、優質社區空間,做好水溝無阻。 爭取地方建設,提高社區生活環境,衛生品質。 新天宮、高級大宮、元極殿、新社土地公、新社百姓公、 歌合愛心捐血活動,捐血一袋、救人一命。 | |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 一、投票時間:
 - 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為鈴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3. 選舉人照顧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 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 ,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 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 入投票所投票。
-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 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 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 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 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 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 下罰金。
-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 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 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A.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B.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C.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 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 D.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 E.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 不服制止。
-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 | 號 次 | 草 尤 | 苹 | 始 |
|-------|-----|-------|-----|-----|
| 圈 選 欄 | 跳次欄 | 神 七 鸛 | 候選人 | 姓名欄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 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選举示行下列**頂 1. 圈選二人以上。
-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4. 圈後加以塗改。
-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請參閱鎮長選舉公報)
- 七、其他:(請參閱鎮長選舉公報)



八、投開票所地點表:(請參閱鎮長選舉公報)

九、防疫宣導注意事項:

- 1. 選舉人前往投票時應佩戴口罩,配合量測體溫以及手部消毒。
- 2.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規定及選務防疫措施,請參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https://www.cdc.gov.tw)及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https://www.cec.gov.tw)。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中央選舉委員會